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徵人啟事

需求單位	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職 稱	僑生輔導人員
薪資待遇	依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支薪碩士及約聘專員月支新台幣37,760(320薪點*118元)
需求人數	1人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南向國家外賓接待事宜和姊妹校聯繫。 2. 境外學生來臺交流研習業務。 3. 外籍學位生和短期研習班。 4. 辦理教育部或其他官方獎學金業務。 5. 協助辦理境外生各項交流活動。 6. 僑生輔導經費申請及核結。 7. 辦理僑外生健保及相關業務。 8. 僑外生工讀金或獎學申請審查及核銷。 9. 外籍生動態通報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學資料管理訊統」。 10. 協助境外生(僑生 和外籍)招生相關業務。 11.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時間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地點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11219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資格條件	<p>一、應具備以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碩士學位(含)以上學歷。 2. 具辦理學生活動及管理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尤佳。 3. 能與學生互動溝通良好。 4. 需具備規劃招生活動推廣能力。 <p>二、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不得聘(僱)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
檢具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履歷表(含學經歷、自傳、照片等資料)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具結同意書(必填；電子檔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十七、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區下載)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各項證照影本、工作經歷、影片作品、辦理活動佐證…等)

備註：

1. 應徵截止日期：請於111年9月16日(星期五)以前，寄達：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
2. 應徵資料以郵寄方式寄送：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際中心收」，信封上註明「應徵職務」：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僑生輔導人員。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不合者將不予通知，所送證件恕不退還。
3. 聯絡人：國際中心，聯絡人劉小姐；電話02-28227101轉2732。